

我的意見



有一點意見。有的農民住在較偏僻的地方，接到領肥通知單已是同日下午截止，實在來不及領。同時，事前又無準備錢在家，也不知多少錢，以致時常有人領不到肥料。這一點太不方便，希望有關單位再為農民周全的考慮一下。

嘉義竹崎鄉沙坑村30劉武雄

現在農耕操作，除了少數人還靠水牛犁耕外，絕大多數都是依靠農機代耕，不過耕耘機、插秧機、收穫機或牽引機等，都很昂貴，小農實在無法購買，在這種情形下除了請政府設法壓低農機售價外，就是要加強輔導代耕及代割作業。

目前人工插秧工資，每分地要二五〇元（有吃飯），機械插秧一五〇元（沒吃飯）。人工收割工資，每分地要六五〇元，機割四五〇元。如此看來，為解決人工不足，農業機械化必須加速推行，才能減低農業生產成本，增加農民收入。

麥寮無子西瓜專業區每戶可種五分地，但看不到指導員，也不知班長是誰。每到交西瓜那天，牛車很多，牛大便滿地都是。一部牛車拉不到一百粒，西瓜運到現場後，農人不點收，要等卡車來了才過量搬上車子，如車子不來，要等兩三天。

購買農機貸款請以全額貸給農民，目前小農無力付出巨額前金。因前水稻收穫機已漸被農民所愛用，但是插秧機乃未被農民所接受，主要原因是育苗作業不習慣，請政府能給我們輔導或補助。

不賣又不行，西瓜販又不敢和農會爭買，但瓜園裡的西瓜眼看著一個一個腐爛了。因此，我提出下列意見請有關單位參考改進——

- (1) 請卡車能更靠近產地運貨。
- (2) 運到集中場後請農會立即點收，不要讓生產者自己在那裡等車。
- (3) 檢收人員不要借故亂把合格品當不合格品處治。因為農友等車子不來，等得不耐煩就去向檢收人員拜託先檢。有人拉一車來半車回去，我會拉六十粒西瓜到集收場，被退回四十二個。煩請貴刊幫忙，轉請有關單位前來輔導，希望以後不再發生此現象。

雲林麥寮鄉海豐村永和73陳永忠

行，始能收效。

(一) 農地利用集約度降低：在台灣經濟發展的初期，由於農業勞力的相對充裕，構成土地集約利用的有利環境。

然而隨着快速的工業化，目前台灣正面臨着農業勞力不足、工資昂貴以及農業報酬率偏低等問題。結果，農民的耕作興趣銳減，導致土地利用集約度的降低。在農地日漸減少的环境下，耕地利用集約度的降低，無異是土地資源的一種浪費。

(二) 糧食自給率的降低：台灣主要糧食包括谷類、薯類、豆類、果實、蔬菜、沙糖、牛乳及乳製品、肉類、蛋類以及魚產品等多種。根據農復會農經組的分析，台灣糧食綜合自給率，自民國五十五年的一〇六·一五，逐年降低至六十一年的一八七·八二。這是一項值得注意的問題。

耕地面積的逐年減少，加上農地利用的日漸粗放，在人口不斷增加的情勢下，糧食自給率的降低，實為無可避免的現象。但是國際局勢動盪不定，過分依賴外國供應國民糧食，對國家安全，將有不利的影响。如何促進土地的集約利用，提高糧食自給率，應為當前農業政策的重要課題。

(三) 兼業農家增加：根據歷次農業普查統計，自民國五十年以來，台灣兼業農家不論在絕對數或比例上，都有顯著的增加。

民國五十年兼業農家占農家總數的比例為五二%，六十年提高為七〇%。許多跡象顯示，這種趨勢方興未艾。

農場外就業機會的增加，對農家所得的提高固有莫大的貢獻，但因兼

業農場的經營效率低於專業農場，對土地的集約利用仍有不利的影響。

很顯然的，為提高農業資源的利用效率，我們應設法促進農場經營專業化，而農場經營專業化的先決條件，在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。

(四) 法外租佃的出現：法外租佃，就是不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的租佃關係，在今日台灣農村中，已逐漸普遍。

法外租佃形成的原因，主要為：(1) 地主不願放棄土地所有權；(2) 農家青年在外就業，農家勞力缺乏；(3) 耕地規模過小，農業收益偏低，地主缺乏自耕興趣。

根據中國地政研究所的調查發現，「法外租佃」的條件大致如下：

- ① 租佃期間以六個月至一年者較多，租約大都採用口頭方式。
- ② 租額以產品折半均分者居多數，但也有採取定額實物地租者。
- ③ 種子及水租等變動費用，由業佃平均負擔，田賦歸地主負擔。

其實，這種租佃與目前政府鼓勵推行的委託代耕制度頗多類似之處，政府亟應設法促使法外租佃納入制度，以防患日後可能發生的糾紛。

(五) 區域土地分區管制問題：近二十年來，由於台灣經濟快速發展，都市及工商用地與農業用地互相競爭，造成土地的不當使用。

由於農地使用缺乏完善的法律保護，使區域性農業生產環境有逐漸劣化的趨向。

為謀求經濟及社會建設的配合發展，亟需根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，編定土地使用分區計畫，作為農業區土地使用的管制依據。